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緯

選任辯護人 李門騫律師

曾怡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114年8月20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